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，其中基础薪酬参考本地区同等级企业或同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，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、岗位管理目标年度完成情况挂钩，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，具体金额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。绩效与薪酬挂钩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，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，助推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。

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 吕 岩

杨柳勇

刘保钰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